

车停小区遭“高坠” 车主也要担责?

泉州一小区业主车被掉落的玻璃砸中,损失3万余元;法院认定,车辆停放的位置为非停车位,车主本身也有过错,承担30%责任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泉法宣

争议焦点:涉案三方谁应对损失负责

业主将车停在泉州一小区内,结果遇上维修时高空坠物,掉下的玻璃将车砸伤,修复及评估等费用共计花了3万多元。因对损失如何赔偿一直协调未果,车主将维修人员等诉至法院。泉州中院审理认为,被损车辆停放的位置为非停车位,车主本身也有过错,要自己担责30%;维修人员承担7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对维修人员应承担的赔偿款承担补充责任

案情回顾 维修人员拆卸过程中 玻璃掉落砸中小车

泉州某小区一租户发现房屋窗户玻璃自爆,存在安全隐患,于是联系小区物业让维修人员前来更换。两名维修人员在拆卸过程中,玻璃掉落,导致一辆停放在涉案房屋楼下未划停车位处的小轿车被砸,车辆多处受损。

车主与物业公司、维修人员沟通无果后,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民警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对车辆受损情况进行了取证。随后,受损车主委托价格评估公司对车辆维修费用进行评估,评估公司作出评估报告,认

定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修复总费用为28711元,受损车辆车主支付了评估费2596元。因各方当事人对车辆损失及责任承担无法达成一致,受损车辆车主提起本案诉讼。最终,双方上诉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中,两名维修人员系父子,经营玻璃店,非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两人更换玻璃前均发现楼下停着几辆轿车,但未通知物业联系车主挪车,且在拆卸玻璃过程中,仅在自爆的玻璃下方空调主机上垫一块石膏板,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维修人员、物业、车主等涉案三方,谁应对车主损失负责?泉州中院审理后认为,三方均有责任:

1. 维修人员的责任

法院根据公安机关询问笔录和当事人的陈述,维修人员系经物业公司联系按物业公司要求完成维修,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

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

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本案中,两名维修人员与物业公司之间成立承揽合同关系,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玻璃碎片掉落砸伤车辆,是造成车辆损失的主要原因,应对车主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物业公司的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事发小区的管理者,对进入其管理范围的他人的人身财产

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本案中,物业通知维修人员维修玻璃,却不知二人何时进场维修,对于车主未在停车位停车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在维修玻璃时,未通知车主挪车,若物业公司能够事先和维修人员沟通好维修时间,及时清理现场,完全可以避免本案损失的发生,故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车主损失主要由维修人员造成,故物业公司依法对维修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责任。

3. 车主自身的责任

被损车辆停放的位置为非停车位,本身即为不可停放车辆的地方,且车主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将车辆停放在非停车位是经过物业公司要求、允许或认可,其自身存在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本案中,车主应对车辆损失承担部分责任。

判决:综合各方当事人过错 车主自身也须承担责任

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对于车辆的损失,维修人员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对维修人员应承担的赔偿款承担补充责任,车主自负30%的责任。

经评估,车辆维修

费用为28711元,车主支出评估费2596元。作出该评估意见的鉴定人具备相应资质、鉴定材料真实,鉴定程序合法,予以采纳。车主自行委托评估的意见被法院采纳,其支出的

评估费2596元是其确定损失的合理支出,计入其损失,车主的损失为31307元(28711元+2596元)。

综上,维修人员应赔偿车主21914.9元(31307元×70%),物业公司对上

述赔偿款承担补充责任。泉州中院判决两名维修人员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车主损失21914.9元,物业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补充责任,驳回车主一审的其他诉讼请求。

提醒 外出停车应选正规停车位或停车场

法官表示,本案是在当前高层建筑已成为城市主要建筑,高空坠物时有发生,私家车数量增长较

快,停车供需矛盾加剧的背景下发生的一起案件。该起案例提示我们,外出

停车位或停车场,不要图一时便利随意停放,否则自身可能亦需承担车辆损坏带来的损失后果。

发涉黄广告 两男子被行拘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潘晓芳)“我只是发发小卡片,这不犯法吧?”6月4日下午,当泉州丰泽公安分局东海派出所民警抓获扰乱公共秩序的文某时,文某问道。“美女照片+醒目电话”,一张巴掌大的卡片,细看上面的内容,竟是“涉黄”广告——这就是文某口中所谓的小卡片。

这样的“涉黄”小卡片散发在公共场所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影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东海派出所对此重拳出击,近日接连抓获2名发放“涉黄”小卡片违法人员文某(男,23岁)、黄某(男,31岁)。

据文某交代,5月31日其在网络上加入了一个兼职群,对方称只需发一些“小卡片”就可以挣钱,一天完成2000张的任务就能获得200元。文某看到这份工作既轻松又能够挣“快钱”,便“入了行”。6月3日,对方通过快递给文某寄来了1万张小卡片。当天

晚上,文某就按照要求在各酒店门口散发小卡片,完成2000张任务后,将视频发送给对方随即收到了200元的转账。第二天,当文某想再次出门挣“快钱”时,没想到警察就找上门了。

而黄某也是加入一个兼职群,5月29日在酒店通过房间门缝塞涉黄小卡片近百张,于5月30日被东海派出所抓获。

目前,两名违法人员已被警方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南益·阳江春晓
SPRING RIVER

南益地產
SOUTH ASIA REAL ESTATE

创新与
美好生活
同行

交房及办证公告

尊敬的南益阳江春晓小区(二期)业主:

我司开发的南益阳江春晓小区(二期)商品房(含住宅、商业、地下室车位),已具备交付及办证条件。我司定于以下时间按楼栋办理交付手续:2023年6月15日至6月17日(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2023年6月18日至6月20日(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10号楼),并定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接受业主委托,代办前述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手续。交房及委托办证地点:南益阳江春晓小区幼儿园。

各位业主请在上述交付期限内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及专项维修资金等办理交付手续,并在上述委托办证期限内携带前述证件材料及契税等税/费办理办证手续。

如业主未在上述交付期限内办理交付手续,其所购物业视为于上述交付期限届满日完成交付。如业主无意委托我司代办不动产权证书手续,业主应在上述委托办证期限内自行办理所购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手续,我司在上述委托办证期限届满后不再接受办证委托。

业主如有不明之处,敬请来电咨询:18120605728

恭祝各位业主: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特此公告

泉州南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招租公告

福建均达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于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下列标的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租标的:龙江岁月项目(二期)龙江茶室7号、8号和9号楼的租赁权。
- 二、标的展示、咨询:即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17:00时止接受咨询、察看。
- 三、报名时间、地点:2023年6月12日17:00时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到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融都新界2号楼1104室办理报名手续,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取得竞拍权限。
- 四、竞拍时间:2023年6月1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五、竞拍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 六、招租信息将通过海峡都市报、福建省拍卖行业协会网(<http://www.fjac.com/new/index.asp>)、圆新建设集团网(<http://www.zyysxc.cn/>)进行拍卖公告发布。具体内容可在圆新建设集团网(<http://www.zyysxc.cn/>)“招标采购—其他(采购、租赁等)”栏下载《招租须知》及《租赁合同(样本)》。
- 七、未尽事宜,详见招租须知。咨询电话:18960085510

福建均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